

门窗维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幼儿园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寨路锦绣街北

法人或代表人：王慧

联系电话：15894942666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榆林市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红山村13号

法人或代表人：李利军

联系电话：158477227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幼儿园教学楼窗户窗套更换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棋盘井第二幼儿园门窗维修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棋盘井第二幼儿园教学楼
3. 工程内容：更换教学楼所有窗户和窗套，包括拆除旧窗户、窗套、安装新窗户、窗套及清理施工现场。
4. 工程范围：教学楼所有窗户、窗套。
5. 工程期限：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

1. 施工标准：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

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2. **验收标准：**工程完工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为：窗户、窗套安装牢固、表面平整、无裂缝、无污染，无褪色符合幼儿园安全及美观要求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**工程总价款：**人民币 875885 元（大写：捌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），窗子约 1200 m²，窗套约 2000m。

2. **付款方式：**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审计报告价格支付总价款 97%，~~剩余 3%~~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两年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- (1)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基本条件；
- (2) 配合乙方施工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；
- 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(1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
- (2) 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及幼儿园师生的安全；
- (3) 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款项



的 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工程总价款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
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